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宣佈：

1. 李同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且彼相應地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

2. 張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3. 李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4. 丁磊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5. 吳金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同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且彼相應地不再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同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同雙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張燦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武漢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即楊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經理、GC Tankers Pte. Ltd.的財務總監、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海航創新金融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彼現為海航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以及瑞士國際空港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T Pt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將重續)。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張先生的委任，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李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於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投資總裁、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非洲世界航空有限公司副總裁等。李先生現為海航集團(國際)副總裁、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UL)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UL4)的公司Azul S.A.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於南非共和國的證券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COM)的公司Comair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在企業管理及投資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李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將重續)。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委任行政總裁

繼李同雙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丁磊先生(「**丁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作為行政總裁，丁先生亦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丁先生獲委新任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擔任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朱衛軍將與丁先生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公司能夠更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鑒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吳金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六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朱衛軍*(聯席主席)*
丁磊*(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陳超
張燦
李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陳麗華

六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資產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朱衛軍	M		C	M		
丁磊	C				C	M
趙權						
陳超						
張燦	M				M	
李能	M				M	
梁順生		M	M	M	M	
林子傑		C	M	C	M	
林健鋒		M	M	M		
陳麗華						
其他						
吳金峰						M
李華倫						M
李銘(李華倫之候補)						A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A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候補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本文「繼續暫停買賣」一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為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到期應付款項而提出的出售計劃得到落實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李能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